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仍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預期重大虧損」)。預期重大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減少；(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貸款及外匯虧損增加而導致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有關減少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及僅於近期所得之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之本集團生物資產初步估值結果得出，且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字，故可能須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